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19-039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增持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08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已将函件转发给相关股东并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公司已于2019年8月1日、8月3日、8月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036、2019-038）。目前，由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的回复需进一步核查落实和完善，预计相关工作无法在2019年8月14日前完成，将延期至2019年8月21日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辅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5

#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13日，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通知（2019司冻0813-03号），根据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皖1602财保354号】，对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4,014,999股及限售流通股228,388,539股进行了轮候冻结。冻结期限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控股股东的冻结情况

截至目前，辅仁集团与一致行动人北京克瑞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6,909,2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94%。辅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2,403,5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03%，本次冻结后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282,403,538股，占辅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03%。其中已质押股份67,951,412股，占辅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4.06%。

控股股东辅仁集团本次持有股份冻结暂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辅仁集团正在积极处理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19-029

#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A座6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25,095,56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5.514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独立董事邱洪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长陈小军先生、董事谌志华先生、韩宗远先生、王志平先生、许海东先生、独立董事崔利国先生、陈尚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李福江女士、董白云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公司财务总监何文哲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复兴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中软系统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25,095,268 | 99.9998 | 300 | 0.0002 | 0 | 0.0000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丽子、高照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软件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软件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19-051

#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655,768,950.34 | 1,407,691,797.69 | 17.62% |
| 营业利润 | 677,871,091.51 | 541,245,841.34 | 25.24% |
| 利润总额 | 687,165,963.34 | 541,395,740.56 | 26.9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65,504,614.89 | 380,373,570.16 | 22.38% |
| 基本每股收益 | 0.314 | 0.333 | -5.7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22% | 8.27% | 0.95%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 总资产 | 10,857,102,382.34 | 10,893,040,699.04 | -0.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4,595,711,146.56 | 4,815,135,432.28 | -4.56% |
| 股本 | 1,483,934,025.00 | 1,141,487,712.00 | 3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3.097 | 4.218 | -26.58%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2019年上半年业绩比上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2019年上半年结转的房地产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9临-046

#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之孙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待法院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的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

●涉案的金额：1,706.15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所以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上海国贸"）系国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针对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港务"）与湘电上海国贸、国贸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国贸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收到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传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公司按《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八号上市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贸公司收到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显示：2019年6月26日，厦门港务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解除与湘电上海国贸的《销售合同》，返还货款人民币15,510,495.6元，支付违约金1,551,049.56元，要求国贸公司对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等。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一：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二：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案件审理：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3、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厦门港务提交的起诉状中陈述，2019年4月，厦门港务与湘电上海国贸签订采购银星牌木浆的《销售合同》，厦门港务支付了货款人民币15,510,495.56元，湘电上海国贸未能如期履行发货义务，厦门港务通过法律手段起诉湘电上海国贸退还上述货款。

同时以湘电上海国贸为一人有限公司，且国贸公司作为其唯一股东为由，要求国贸公司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诉讼请求：

一、诉讼请求：

①判令确认《销售合同》（合同编号：XDSH20190416XMGW）自法院送达本起诉状副本至被告湘电上海国贸之日起解除；

②判令被告湘电上海国贸立即向原告厦门港务返还货款15,510,495.60元并支付相应货款利息（利息以155,10,495.60元为本金，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法院送达本起诉状副本至被告湘电上海国贸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③判令被告湘电上海国贸立即向原告厦门港务支付违约金1,551,049.56元；

④判令被告国贸公司对被告湘电上海国贸的上述第2、3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⑤判令被告湘电上海国贸承担本案的保全费、诉讼费。

三、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定于2019年9月16日开庭。湘电上海国贸已经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中止案件诉讼申请书》。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法院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斯太　公告编号：2019-063

#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8月9日、8月12日、8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子邮件、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仍未得到有效改善，STEYR MOTORS GmbH（以下简称"奥地利斯太尔"）已正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未取得显著进展，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8959万股限售流通股股票拟被司法拍卖，若拍卖最终成功，公司实际控制权或将发生变更，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经核实，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约33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亏损约0.04元/股，该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业绩预计情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未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业绩信息；

3、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若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将面临暂停上市。公司2017年、2018年连续两年出现了亏损，如2019年度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4、若控股股东所持股票最终被司法拍卖成交，则公司实际控制权或将发生变更，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次拍卖事项对公司后续经营情况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5

#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千金药业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21,150,39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8.948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江端预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推举董事谢爱维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江端预、蹇顺、李葵、钟海飚、袁斌、王若光、颜爱民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2人，出席2人；

3、董事会秘书谢爱维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宋晓阳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1,086,894 | 99.9475 | 63,500 | 0.0525 | 0 |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选举宋晓阳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705,758 | 96.4109 | 63,500 | 3.5891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以网络竞价的方式收购天津水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元投资"）100%的股权及3,510万债权，水元投资100%股权及3,510万元债权的出让方为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入港处"）。

入港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持有公司22.46%的股份，且本公司副董事长刘瑞深先生任水元投资的董事长，我公司监事刘裕辉先生、张志泉先生任水元投资的董事，公司的副总经理于志民先生任水元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廊坊市广达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达供热"）的董事长，因此若本次交易成功，将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10.2.1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本次交易将豁免按关联交易履行审议义务，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将采用公开交易的方式，为避免市场出现恶意竞争者，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履行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议案审议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发送的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本次交易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简介

（1）名称：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2）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合众大厦B座601

（3）企业性质：事业单位

（4）主要办公地：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翠泽园11号楼

（5）法定代表人：张建民

（6）开办资金：771万元

（7）税务登记证号码：120103401354926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20000401354926E

（9）业务范围：为已建水利工程正常运行提供管理保障。已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日常维护。

（10）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入港处的举办单位及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水务局。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1991年6月19日，经天津市水利局申请，天津市编制委员会出具《关于市水利局建立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的批复》（津编字[1991]211号），同意建立天津市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为水利局下属自收自支的处级事业单位。

（2）主要业务：入港处主要行使对下属公司及资产的管理职能。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8年度，入港处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23,465,099.02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681,473,708.32元。

3、关联关系说明

入港处持有公司22.4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本公司副董事长刘瑞深先生任水元投资的董事长，我公司监事刘裕辉先生、张志泉先生任水元投资的董事，公司的副总经理于志民先生任水元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廊坊市广达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达供热"）的董事长。

4、入港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收购的标的为水元投资100%股权及入港处3,510万元人民币的债权。水元投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企业名称 | 天津水元投资有限公司 |
| 企业住所 | 天津市宝坻区建设路与东环路交角处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张海生 |
| 注册资本 | 100,000,000.00元人民币 |
| 成立时间 | 2012年11月14日 |
| 营业范围 | 对水务行业进行投资及其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咨询服务 |
| 主要股东 | 水元投资的股东为入港处，持股比例为100% |

*水元投资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0元人民币，入港处实缴金额为50,500,000.00元人民币。

2、水元投资业务介绍

水元投资为投资平台公司，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广达供热，除上述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3、水元投资财务情况

水元投资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 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259,023,260.90 | 1,433,149,735.12 |
| 负债总额 | 951,367,458.79 | 1,137,563,019.61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313,720,600.00 | 320,660,6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281,728,831.35 | 510,109,085.73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60,148,689.53 | 63,516,882.29 |
| 营业收入 | 184,607,399.66 | 224,356,832.50 |
| 利润总额 | 23,990,964.08 | 45,711,077.1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584,980.01 | 26,136,106.25 |

*注：表中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9]11200号《审计报告》。

4、投资标的的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投资标的水元投资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0243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水元投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154.24万元，增值额为12,160.96万元，增值率为304.54%。

5、主要控股子公司广达供热情况介绍

5.1广达供热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企业名称 | 廊坊市广达供热有限公司 |
| 企业住所 | 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72号（新华路供热站办公楼二楼）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于志民 |
| 注册资本 | 561,068,600.00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6年1月7日 |
| 营业范围 | 热电供热；供热设施建设、热力输配、供热管理、服务。 |
| 主要股东 | 水元投资持股60%，廊坊市热力总公司持股40% |

截至本次会议通知发送之日，广达供热注册资本561,068,600.00元人民币，其中水元投资认缴出资336,641,160.00元，廊坊市热力总公司认缴出资224,427,440.00元。水元投资实际出资180,000,000.00元，尚有156,641,138.00出资额未缴足，廊坊市热力总公司已缴足全部认缴出资额。

5.2广达供热业务介绍

广达供热业务范围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现有供热管网66.2公里，供热范围是由廊坊市北凤道以南、东安路东侧800米控制线以西，铁路以北形成的三角区域（其中不包含廊坊市广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和现有燃气供热区域）。公司供热能力1500万平方米，截至2018年底实际供热面积约1100万平方米。

5.3广达供热财务情况

广达供热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 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202,146,716.82 | 1,378,133,246.04 |
| 负债总额 | 753,006,135.57 | 942,479,330.85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49,140,581.25 | 435,653,915.19 |
| 营业收入 | 184,607,399.66 | 185,480,796.63 |
| 利润总额 | 25,408,543.54 | 42,624,088.17 |
| 净利润 | 13,486,666.06 | 31,959,907.74 |

*注：表中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9]1905号《审计报告》。

6、相关债务安排

截至本次会议通知发出之日，水元投资对入港处累计未偿还的债务金额为13,755.00万元人民币，2019年6月25日，水元投资与入港处签订了《协议书》，约定水元投资须在该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内，足额清偿欠入港处的全部剩余债务本金13,755.00万元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利率为人民银行三年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水元投资100%股权及入港处上述13,755.00万元债权中的3,510.00万元。

7、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股权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8、根据2018年12月27日水元投资与蓝星石化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化工厂（移交方）签订的移交确认书，已交房将房产（职工俱乐部）及土地（石化北里6亩）移交给水元投资。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移交范围内的房产已经移交入账，但尚未完成产权变更，水元投资已对其房产出具了产权瑕疵说明，承诺房产权属归其所有；拟移交土地（石化北里6亩）为划拨地性质，目前该块土地无法办理土地权证手续，故水元投资未将上述划拨土地纳入评估范围。

2017年11月，广达供热与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有限公司（移交方）签订资产移交确认书，拟将动力分公司供热暖房以及占用的划拨土地移交广达供热。截至评估基准日，房产已完成移交工作，尚未办理产权变更过户手续，但广达供热承诺该房产权属归其所有，评估人员在此基础上对该房屋进行了评估作价；上述划拨土地目前无法办理土地权证手续，故广达供热未将上述划拨土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水元投资原股东将保证水元投资具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地上建筑物不因土地产权的归属受损，保证相应项目的持续经营，关于土地相关事项后续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办理。

9、水元投资不存在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0、水元投资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完成日止，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风险由最终受让方按照实际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投资标的水元投资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0243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水元投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154.24万元，增值额为12,160.96万元，增值率为304.54%。

本次交易标的水元投资100%股权及入港处3,510万元债权，将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转让底价为19,664.24万元。本次交易将通过挂牌期满，若只征集到一家受让方则采取协议转让，若征集到两家及以上意向受让方，则选择网络竞价转让。

五、合同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尚未签订相关合同，待公司被确认为最终受让方后，公司将另行披露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天津地区原水、自来水供应以及河北地区水环境治理业务，广达供热是廊坊市主要热电联产供暖服务提供商。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在环京、津地区的业务布局，逐步实现津冀产业贯通，且有助于公司将业务向清洁供热拓展，符合公司进一步在节能环保领域进行布局的战略规划，公司将在做好做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加强在能源供应、节能环保领域的布局，逐步实现水资源处理供应、清洁能源供应协同发展，成为能源供应与节能环保综合服务提供商。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本次公司收购水元投资100%股权及3,510万债权交易若成功摘牌，公司拟通过银行并购贷款筹措所需现金的60%，拟通过自有资金筹措所需现金的40%。

本次收购完成后，水元投资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广达供热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供暖业务将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利润及现金流入。

七、交易事项的其他安排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作为意向受让方在受让资格确定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5,899.272万元的交易保证金缴纳至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挂牌期满，若只征集到一家受让方则采取协议转让，该受让方已缴纳的保证金转为相应交易价款。若征集到两家及以上意向受让方，则选择网络竞价转让，各意向受让方缴纳的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竞价后被确认为最终受让方的，其竞价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缴纳的保证金将按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规定返还。最终受让方应在产权交易机构通知期限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次日起五十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以外的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打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内。

若被确认为最终受让方并完成本次交易，水元投资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尚需偿还关联方入港处10,245.00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

若本次交易进入竞价过程，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将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权限内出价，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本次交易及融资的各项文件。

八、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9-077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12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13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总裁黄志华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76,824,4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75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76,622,7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73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0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1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1.00　关于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629,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5%；反对19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629,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5%；反对8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4%；弃权10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2,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8894%；反对8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74%；弃权10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532%。

议案3.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629,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5%；反对8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4%；弃权10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2,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8894%；反对8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74%；弃权10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53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戚文遗、林一斌；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19-035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烽火通信"）董事徐杰先生，副总裁杨壮先生、何建明先生、王彦亮先生、曾军先生、蓝海先生、范志文先生，原副总裁李广成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050,0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754%。

●截止本公告日，董事徐杰先生，副总裁杨壮先生、何建明先生、王彦亮先生、曾军先生、蓝海先生、范志文先生，原副总裁李广成先生尚未实施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徐杰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10,126 | 0.0094% | 其他方式取得：110,126股 |
| 杨壮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20,387 | 0.0274% | 其他方式取得：320,387股 |
| 何建明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87,250 | 0.0246% | 其他方式取得：287,250股 |
| 王彦亮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18,750 | 0.0273% | 其他方式取得：318,750股 |
| 曾军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78,500 | 0.0238% | 其他方式取得：278,500股 |
| 蓝海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68,500 | 0.0230% | 其他方式取得：268,500股 |
| 范志文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70,000 | 0.0145% | 其他方式取得：170,000股 |
| 李广成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96,538 | 0.0254% | 其他方式取得：296,538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徐杰 | 0 | 0.00% | 2019/6/5～2019/8/13 | 集中竞价交易 | 0-0 | 0 | 110,126 | 0.0094% |
| 杨壮 | 0 | 0.00% | 2019/6/5～2019/8/13 | 集中竞价交易 | 0-0 | 0 | 320,387 | 0.0274% |
| 何建明 | 0 | 0.00% | 2019/6/5～2019/8/13 | 集中竞价交易 | 0-0 | 0 | 287,250 | 0.0246% |
| 王彦亮 | 0 | 0.00% | 2019/6/5～2019/8/13 | 集中竞价交易 | 0-0 | 0 | 318,750 | 0.0273% |
| 曾军 | 0 | 0.00% | 2019/6/5～2019/8/13 | 集中竞价交易 | 0-0 | 0 | 278,500 | 0.0238% |
| 蓝海 | 0 | 0.00% | 2019/6/5～2019/8/13 | 集中竞价交易 | 0-0 | 0 | 268,500 | 0.0230% |
| 范志文 | 0 | 0.00% | 2019/6/5～2019/8/13 | 集中竞价交易 | 0-0 | 0 | 170,000 | 0.0145% |
| 李广成 | 0 | 0.00% | 2019/6/5～2019/8/13 | 集中竞价交易 | 0-0 | 0 | 296,538 | 0.0254%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的董事、高管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以上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本次拟减持的董事、高管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